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482號

原告 黃玟瑄

被告 陳建禾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  
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；同法第488條規定：「提  
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  
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2116號被告陳建禾、胡芳綺  
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一審辯論終  
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7日判決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  
無訛。惟原告係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對被告陳建禾提起本  
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  
狀戳章日期為證，足認原告係於前開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  
結後提起上訴前之期間對被告陳建禾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 
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 
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陳怡珊

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4 書記官 蔡秀貞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